

大连理工大学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

学部（院）分团校实施方案

各二级团组织：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入推进团员青年党史学习教育，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学校团委研究，现将2021-2022学年秋季学期学部（院）分团校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团校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日程安排

2021年11月1日-12月30日

三、参加对象

各二级团组织中应参加基层分团校培训团员青年

四、团校内容

各二级团组织需围绕主题开展相关培训，持续深化团员青年党史学习教育，创新工作形式与方法，切实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从党的百年征程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初心使命。团校课程指导意见如下：

（一）理论学习

1.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3. 中国共产党人百年精神谱系；
4.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5. 其他相关理论学习内容。

（二）实践活动

1.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学部（院）实际，广泛开展讲述党的故事、缅怀革命先烈、寻访榜样模范等系列实践活动；
2. 结合建党百年主题，依托志愿服务等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3. 其他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策划。**各二级团组织需结合学部（院）实际与工作特色，在严格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加强组织策划，做好团校培训顶层设计，创新培训方法，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开展培训，打造团校工作品牌。
2. **严格规范管理。**各二级团组织应制定团校开展具体方案，围绕主题举办5-8期团校培训，理论学习比重应不低于总课时的50%；完善团校管理制度，实行反馈评价考核制，探索检验学习成果的有效方法。

3. **强化监督考核。**各二级团组织需完成《基层分团校开展情况记录表》，校团委团校办公室会定期抽查团校开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避免流于形式。同时，为增强团校培训的效果，拟开展优秀基层分团校和优秀基层分团校课程评比，学年末将统一组织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积极协同配合。**各二级团组织要配合一级团校，协助“领航计划”学员到基层分团校开展实践活动，设置相关培训课程，并记录开展情况。

六、考核标准

秋季学期基层分团校的开展情况将纳入五四评比的组织建设单项考核之中，请各二级团组织认真对待。

1. 各二级团组织要有符合要求的三级团校开展方案，开展团校培训期间活动应按照方案有序进行。

2. 各二级团组织在2022年1月10日17:00前上交三级团校相关材料，将培训方案与每一期培训记录表放至同一文件夹中，打包命名为“三级团校材料-学部（院）”，邮件命名为“三级团校材料-学部（院）”，发送至校团委团校办公室公邮。

联 系 人: 张昊男 19909851221

邮箱地址: duttuanweituanxiao@126.com

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